

公司未付竞业限制补偿,职工怎么办?

陈先生于2020年8月10日进入甲广告公司,担任创意部主任,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在《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陈先生离职后2年内不得自营或进入与甲广告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甲广告公司按月支付陈先生5000元经济补偿;若陈先生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则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9万元。

2023年5月8日,陈先生从甲广告公司离职。此后,陈先生选择到某商贸公司做行政管理,但甲广告公司一直未按约定支付经济补偿,目前已经拖延3个多月。陈先生认为,自己已履行了竞业

限制义务,而公司一直不支付补偿金,属于违约在先。在公司已经违约的情况下,陈先生觉得自己无需再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因此,打算进入与甲广告公司存在竞争的乙广告公司工作。

那么,陈先生能这样做吗?若其坚持这样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评析】

陈先生的正确选择应该是请求解除与甲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然后再到乙广告公司工作。其理由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3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陈先生的情况符合这一规定,其可以行使解除权,主张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具体来讲,陈先生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一是与甲广告公司协商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并签订解除协议书。二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起诉,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法

院判令解除该《竞业限制协议》。

当然,陈先生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时,可一并请求甲广告公司支付所拖欠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对此,上述司法解释第三十七条是这样规定的:“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需要提醒的是,如果陈先生在行使解除权之前,就进入与甲广告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乙

广告公司工作,这样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也就是说,甲广告公司可能会以陈先生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为由,诉至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法院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此类案件,裁判机构存在两种不同的做法:一是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均违约为由,判令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这样的裁判结果表明,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的,并不必然导致竞业限制协议自动失效。二是以用人单位违约在先为由,判令解除双方的竞业限制协议,劳动者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潘家永 律师

劳动者装修房屋时摔伤,房主应否给付赔偿?

读者常慧向本报反映说,其丈夫为他人装修房屋时不慎摔伤,造成左臂骨折,房主付了医药费后拒绝承担其他责任。

她想知道:房主应否赔偿误工费、交通费和营养费等费用?

法律分析

通常情况下,房主临时聘请装修工人从事室内家装业务,属于加工承揽合同或劳务合同。在

加工承揽关系中,《民法典》第1193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只有房主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存在过失,才对常慧的丈夫承担赔偿责任。

而在劳务关系中,《民法

典》第1192条第1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如果房主对于常慧的丈夫的摔伤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

责任。个人装修究竟属于承揽合同还是劳务合同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比如工作是以劳务还是以完成劳动成果为标的,工作是具有独立性还是依附性,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如果构成劳务合同,常慧可要求屋主承担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反之,房主无需担责。

张兆利 律师

因挨批评而故意斗殴所受伤害非工伤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我在擅自离岗49分钟回到车间继续上班时,受到车间主任刘某批评。我与她发生相互谩骂、斗殴。被同事劝开后,双方为在斗殴中未能压倒、制服对方不服气。为让对方知道究竟谁怕谁、谁服谁,我俩再次冲向前互殴。期间,刘某用扳手砸伤我的头部。

请问:我是否构成工伤?

读者:易姗姗

易姗姗读者:

你不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3)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与之对应,你是否构成工伤的关键,在于你是否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劳社厅函[2006]497号)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4)项中“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中的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是指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

结合本案,虽然车间主任刘某批评你擅自离岗属于履行工作职责,与工作存在关联性,但你们的争执完全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解决。可是,你们二人弃之不用,反而相互谩骂、相互撕扯,尤其是在被同事劝开后,不是为了履行工作职责,而是因为在斗殴中未能压倒、制服对方,为让对方知道究竟谁怕谁、谁服谁再次冲向前互殴。因此,你此后受伤虽发生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但直接原因是刘某用扳手砸你头部,与工作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甚至完全超出了工作本身。这就意味着你的情形,不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不能认定工伤。

廖春梅 法官

精准识别诈骗套路 远离非法集资陷阱

“低门槛”“零风险”“高利息”“日返息”……面对这些“天上掉馅饼”的诱惑您是否心动?如果心动了,千万记住不要行动。因为,这些都是非法集资的“障眼法”。以下通过3个具体案例,详细讲解什么是非法集资、如何避免落入非法集资陷阱,帮助劳动者扎紧自己的“钱袋子”。

案例1

什么是非法集资?

2021年以来,丛某伙同他人以开设健康咨询公司及分支门店为幌子,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先后推出购买保健品返利、体检服务返利、入股返利等多种“投资”项目,承诺按期向集资参与人返还本金、给予高息或免费提供产品、服务,共向900多人非法集资投资本金1000多万元。近日,法院经审理,以集资诈骗罪判处丛某有期徒刑8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

评析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构成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不特定性四个特征要件。

现实中,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三者听起来类似,实际上并不是一回事。在《刑法》中并没有“非法集资罪”这个罪名。所谓“非法集资”只是一种行为或者是对一种

类型犯罪的统称,即“非法集资类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处理非法集资活动主要涉及《刑法》第176条和第192条分别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两个罪名。所以,上述案例中,法院判处被告人犯集资诈骗罪而非“非法集资罪”。

案例2

非法集资常见手段有哪些?

一天,职工杨师傅到公园遛弯时看到一边围了好多人,爱凑热闹的他赶紧过去瞧瞧。原来,侯某注册成立一家“理财公司”后在这里做宣传,声称现在投资年息能到13%-26%。杨师傅一想,这利息可真不少,如将自己的积蓄投进去确实能赚一笔。正当他犹豫时,一旁的宣传员递过来一张卡片,说有投资意向的话,本周末公司会组织大家免费实地考察游玩。于是,杨师傅就报了名,此后又交了15万元的投资款。最终,这些投资款连本带息打了水漂。最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侯某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2条和第4条列举了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的行为:(1)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2)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3)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

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4)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5)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6)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7)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8)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9)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10)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11)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解释》同时规定,以上行为如果满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成立条件,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定罪处罚;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上述行为,则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本案中,“理财公司”由侯某注册成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骗取投资款,导致投资参与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符合集资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案例3

如何避开集资诈骗陷阱?

蔡某虚构事实成立一家养老产业公司,安排员工以开发养老公寓项目等名义非法对外宣传,承诺优惠购买养老公寓床位使用权或产权,三年后退本还息。由于被蔡某提供的“资质材料”甚至“相关领导来公司考察”等宣传所迷惑,有400多人参与了这

次非法集资。案发后,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12年。

评析

有效防范规避非法集资陷阱,要做到“四看三思三不要”。具体内容如下: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中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特别是对披着“新技术”“新动能”“区块链”等为外衣的“高大上”项目,要细加甄别;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投资之前最好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并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切忌盲目冲动。

三不要:一是不要侥幸。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理,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二是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要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做冒险投资。三是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绝不能跟风投资。

张兆利 律师